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 项目名称:潢川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一包 采购活动, 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宜邦生物工程(信阳)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5 人, 营业收入为 2795.68243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32.72156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8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